

公司代码：600380

公司简称：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380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朱保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凌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凌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349,453,587.42	25,437,613,001.39	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41,960,287.99	10,355,964,661.31	4.69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515,702.37	1,781,845,067.15	11.37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0,103,029,326.93	9,290,780,498.15	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7,470,889.00	778,691,142.74	1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3,446,051.33	731,585,575.14	9.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2	7.76	增加0.9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88	0.4018	19.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63	0.4018	18.54

注：2020年1-9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03亿元，同比增长约8.74%，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7亿元，同比增长约19.11%。虽然受到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产品销量同比有所下滑，但是随着疫情逐步受控，公司业务受影响程度也逐步减轻。报告期内，化学制剂主要品种注射用艾普拉唑钠借助新进医保优势实现快速上量，中药制剂主要品种抗病毒颗粒、原料药美罗培南（混粉）销售因市场需求带动实现大幅增长，加之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试剂产品实现新增销售，保障了公司整体业绩的稳步增长。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6,135.73	107,360,396.65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378,800.02	201,215,010.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553,269.45	22,955,56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持有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9,051.30	-19,789,785.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472,826.86	-144,744,161.15	上述项目少数股东应享有的部分
所得税影响额	-14,403,804.84	-42,972,188.77	上述项目所得税的影响额
合计	40,080,250.74	124,024,837.6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7,69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872,458,782	44.72	0	质押	80,679,725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4,928,381	5.38	0	未知		未知
鸿信行有限公司	71,859,334	3.68	0	未知		境外法人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24,311,709	1.25	0	质押	24,311,709	境内非国有法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一一组合	21,027,903	1.08	0	未知		未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19,999,646	1.03	0	未知		未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890,613	1.0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6,842,140	0.86	0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31,172	0.77	0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86,128	0.51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872,458,782	人民币普通股	872,458,78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4,928,381	人民币普通股	104,928,381			
鸿信行有限公司	71,859,334	人民币普通股	71,859,334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24,311,709	人民币普通股	24,311,70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一一组合	21,027,903	人民币普通股	21,027,90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19,999,646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64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890,613	人民币普通股	19,890,61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6,842,140	人民币普通股	16,842,1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31,172	人民币普通股	15,031,1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86,128	人民币普通股	9,986,1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896,770,491股，其中24,311,709股存放于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注：截至2020年9月30日，百业源2019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累计换股83,688,291股，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由980,458,782股减少至896,770,491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304,215.52	18,124,732.56	34.09	主要系因汇率变动导致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收账款	2,722,489,940.42	1,997,153,798.75	36.32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长所致
其他应收款	220,050,580.90	109,296,238.55	101.33	主要系上海云锋基金减资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丽珠集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本期行权部分暂未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拨付相应行权款项综合所致
长期应收款		10,828,143.63	-100.00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丽珠集团因账期变化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开发支出	439,181,014.28	313,120,738.30	40.26	主要系本公司吸入制剂研发及重组人源化抗人IL-6R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临床试验阶段研发费用持续投入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531.64	13,916.00	112.21	主要系因汇率变动导致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票据	1,080,093,133.12	740,746,559.96	45.81	主要系公司采购以票据方式结算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827,090,130.55	631,691,733.32	30.93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供应商采购货款相应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		518,695,827.93	-100.00	主要系本公司中期票据到期偿还所致

流动负债				
利润表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财务费用	-92,039,637.31	-141,738,577.9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益影响及利率下行部分存款未结息利息收入减少综合所致
其他收益	202,763,992.92	142,228,648.00	42.56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40,803,971.20	3,187,574.71	4317.28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丽珠集团本期处置江苏尼科股权产生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63,867.32	-9,908,672.87	不适用	主要系汇率变动导致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974,299.64	-14,368,350.9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回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损益	-43,950.50	1,016,239.27	-104.32	主要系上期处置固定资产产生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5,112,433.42	3,125,209.29	63.59	主要系本期收到诉讼赔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25,809,994.34	14,430,016.49	78.86	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515,702.37	1,781,845,067.15	11.37	无重大变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448,366.98	343,557,365.49	-217.14	主要系本公司本期收回银行结构性存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971,979.49	-3,487,596,587.57	不适用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丽珠集团本期借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批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365,105,066 股新股。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5,993,810.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6,253,565.2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9,740,244.91 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60006 号）。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 2020/9/3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9/30 募集资金余额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8,066.84	76,974.02	3,378.29	73,595.73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125,471.35	90,000.00	48,126.86	41,873.14
合计	223,538.19	166,974.02	51,505.15	115,468.87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

本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零。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临 2020-128）。

（2）股权激励事项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7.89 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 10.31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临 2020-081）。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58 人调整为 235 人，期权数量由原 1,892.89 万份调整为 1,744.09 万份，注销 148.80 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 186 人调整为 158 人，期权数量由原 897.00 万份调整为 709.00 万份，注销 188.00 万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0-11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336.8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办理完毕。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354.5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0-11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 12,754,134 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83.53%。第三季度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 30,929,297.5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49,839 元，人民币 27,679,458.55 元作为

资本公积处理。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 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临 2020-129）。

（3）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七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9,350,000 股股票（含 169,350,000 股），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以下简称：高瓴资本）拟以其管理的“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217,276.05 万元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已与高瓴资本签订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尚需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4）对外投资

2020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与新领医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领医药）签订了《关于新领医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本公司将出资人民币 8,326.53 万元认购新领医药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08 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新领医药注册资本的 51%。鉴于新领医药处于发展过程中，本公司将先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认购新领医药 25.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完成后新领医药注册资本的 20%（以下简称：首次投资）。新领医药主要从事长效透皮贴和口服膜等高壁垒制剂技术研发工作，本次投资新领医药可加强本公司在高壁垒制剂研发平台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首次投资相关事宜。

（5）丽珠集团拟分拆丽珠试剂 A 股上市

2020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经丽珠集团董事会审议批准拟分拆其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试剂）A 股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丽珠试剂主要从事诊断试剂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报告期末，丽珠集团持有丽珠试剂约 39.425% 股份，本次分拆完成后，丽珠集团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丽珠试剂的控制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健康元

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0-106）。

2020 年 10 月 16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已同意丽珠集团进行本次分拆上市，并已同意豁免有关本次分拆上市的保证配额的适用规定。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的进展公告》（临 2020-131）。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丽珠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明确丽珠试剂将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分拆上市等相关内容。同时，发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分拆上市相关议案。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的进展公告》（临 2020-134）。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分拆上市还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注册并实施。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先生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